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附民原告 張志弘

江培榕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錢裕國律師

附民被告 王柏皓

全富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政鎔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